

特变电工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2020 年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年 7 月修订）》《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 第五号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以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有四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董景辰、杨百寅、陈盈如、孙卫红。2020 年公司未出现独立董事变更的情形。

（一）独立董事简介

董景辰，男，汉族，77 岁，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制造业研究室特聘专家，国家智能制造标准化专家咨询组副组长，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董事。

杨百寅，男，汉族，58 岁，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清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特聘专家，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盈如，女，汉族，54 岁，民主建国会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现任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博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开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孙卫红，女，汉族，57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现任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主任会计师，新疆驰天信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新疆国融兴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驰远凯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智信方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

司监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行约管理委员会主任，新疆会计（财政经济）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委会委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会计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项委员会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出任公司董事会专项委员会情况 |
|----|-----|--|
| 1 | 董景辰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
| 2 | 杨百寅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 3 | 孙卫红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 4 | 陈盈如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16次董事会，我们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在会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深入了解具体情况，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20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均未对董事会议案投弃权或反对票。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孙卫红出席了1次会议并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做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 亲自出席 | 委托出席 | 缺席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董景辰 | 16 | 16 | 0 | 0 | 0 |
| 杨百寅 | 16 | 16 | 0 | 0 | 0 |
| 孙卫红 | 16 | 16 | 0 | 0 | 1 |
| 陈盈如 | 16 | 16 | 0 | 0 | 0 |

（二）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情况如下：

(1) 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

(2)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听取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汇报，并就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5)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情况如下：

(1)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基本薪酬的议案。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情况如下：

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议案，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吴微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我们均参加了所在专门委员会的各项会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建立了良好而深入的沟通机制，及时向我们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使我们能够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动态，独立、客观的做出判断。同时，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会将决策事项所需材料进行全面收集、精心整理，及时高效的将会议资料传递给我们，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利用每位独立董事在行业、专业上的优势，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募集资金管理、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现金分红、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股权激励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独立的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 2019 年第二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9 年第八次临时监事会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九届七次监事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受让天津海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公司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2020 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签署了协议，相关信息均已公告，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出具了专项说明，认为公司在 2020 年度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存在的关联资金往来，资金占用均属于经营性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为部分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为其下属公司出具分离式保函、申请银行贷款、银行授信等业务提供了担保。公司对各类担保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03,836.3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40%，公司无逾期担保（对美元担保按：1 美元=6.5249 人民币折算；对印度卢比担保按：1 印度卢比=0.0891 人民币折算；对埃及镑担保按：1 埃及镑=0.4148 人民币折算）。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认真履行决策及信息披露义务，未违反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管理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提前归还的公告》，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46,527,260.48 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剩余全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353,472,739.52 元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四) 对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情况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吴微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我们对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审查吴微女士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吴微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微女士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

(五)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 4 月 11 日、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已为公司执行了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0 万元,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及胜任能力;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 4 月 11 日、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 3,714,312,789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12,861,610.185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0.36%,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3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7 月 6 日。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现金分红符合

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分红规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七）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司上述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八）股权激励

1、2020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2、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议案。

3、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我们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事项、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按期披露了定期报告，发布临时公告共81份，未受到监管机构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2019至2020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得A级。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2020 年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21URAA30088《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特变电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本着客观独立、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募集资金管理、对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现金分红、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股权激励等方面，根据经验及专业优势提出了相关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责任与义务。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年 7 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强化对全体股东的保护意识，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董景辰： 董景辰

杨百寅： _____

陈盈如： _____

孙卫红： _____

2021 年 4 月 13 日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2020 年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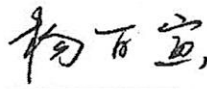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21URAA30088《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特变电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本着客观独立、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募集资金管理、对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现金分红、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股权激励等方面，根据经验及专业优势提出了相关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责任与义务。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年 7 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强化对全体股东的保护意识，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董景辰：_____

杨百寅：_____

陈盈如：_____

孙卫红：_____

2021 年 4 月 13 日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2020 年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21URAA30088《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特变电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本着客观独立、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募集资金管理、对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现金分红、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股权激励等方面，根据经验及专业优势提出了相关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责任与义务。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年 7 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强化对全体股东的保护意识，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董景辰：_____

杨百寅：_____

陈盈如：

孙卫红：_____

2021 年 4 月 13 日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2020 年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21URAA30088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特变电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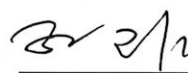
2020 年，我们本着客观独立、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募集资金管理、对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现金分红、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股权激励等方面，根据经验及专业优势提出了相关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责任与义务。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年 7 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强化对全体股东的保护意识，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董景辰：_____

杨百寅：_____

陈盈如：_____

孙卫红：_____

2021 年 4 月 13 日